

湖南省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特色教材

XIANFA
JIAOXUE
YU
SHILI
FENXI

宪法教学

与实例分析

尹长海 义瑛 刘昕 编著



CPS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特色教材

宪法教学 与实例分析

尹长海 义瑛 刘昕 编著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教学与实例分析 / 尹长海, 义瑛, 刘昕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5.3 重印

ISBN 978-7-5438-7578-4

I. ①宪… II. ①尹… ②义… ③刘… III. ①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
资料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9921号

宪法教学与实例分析

编著者 尹长海 义 瑛 刘 昕

责任编辑 邓胜文

装帧设计 舒琳媛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印 刷 长沙宇航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38-7578-4

定 价 32.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总论	1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2	
第二节 宪法与宪政	11	目
第三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分类	15	录
第四节 宪法制定与宪法修改	22	
第五节 宪法规范与宪法作用	28	
第六节 宪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32	
第七节 宪法解释与违宪审查	35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44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4	
第二节 20世纪上半叶中国宪法的发展	48	
第三节 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	53	
第三章 国家性质	60	
第一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60	
第二节 与国家性质相适应的政党制度	67	
第三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75	

第四章 国家形式	85
第一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85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97
第三节 国家象征	114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17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概述	11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47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特点和行使原则	153
第六章 选举制度	156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60
第七章 国家机构	17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7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7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87
第四节 国务院	189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92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194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197
参考文献	212

第一章

宪法总论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1.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宪法的概念、宪法的特征与实质、宪法渊源、宪法的分类、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宪法规范、宪法的价值与作用、宪法的指导思想、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解释、违宪审查、宪政等基本内容。
2. 重点把握：宪法概念、特征、实质、宪政、宪法分类、宪法渊源、宪法解释等。

二、考核要求

1. 识记：宪法概念、宪法的分类、宪法规范、宪法的价值、功能与作用。
2. 领会：宪法的特征、宪法实质、宪法的价值与作用、宪法指导思想、宪法基本原则。
3. 应用：结合我国宪法及实施情况分析我国宪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宪法的概念

(一) 宪法的词源

1. 西方

“宪法”一词，英语表达为“Constitution”，法语为“la Constitution”，德语为“Verfassung”。从辞源上考察，这些词语都来自于拉丁文“Constitutio”，最初的词意是建立、组织和结构。古希腊著名政治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各国宪法》中最早使用“宪法”一词，并根据法律的作用和性质，分成两类：一类为普通法律，另一类为宪法。宪法即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权限的法律，宪法是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也是普通法律的依据。

古罗马时期宪法是指由皇帝发布的“诏令”、“谕旨”，包括“告示”、“训示”、“批复”和“裁决”四种形式，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

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宪法已经有了较为确定的客观内容，即国家的政权组织结构，包括国家政权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在中世纪欧洲，宪法的词义产生一些变化。在这一时期里，君主的势力受到各地方封建诸侯或各城市团体的限制。宪法则是对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确认，含有组织法的意思；同时宪法也是用来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势力的特权以及他们与国王等的相互关系的法律。如1164年，英王亨利二世颁布的《克拉伦登宪法》，主要内容是限制教会法庭的权限，体现教会与世俗政权之间的妥协；1215年英王约翰颁布的《自由大宪章》，主要是限制王权以及保障教会、领主的特权和骑士、市民的某些利益。

为了进一步限制君主的权力，英国在中世纪时期建立了代议制度，确立了君主没有得到议会（代议机关）同意就不得征税和进行其他立法的原则。后来代议制度普及于欧美各国，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

律称为宪法，宪法是指确认立宪政体的法律。

因此，在古代西方，宪法词源具有多重含义，具体表现为：

第一，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

第二，皇帝的诏书、谕旨，以区别于市民议会制定的普通法规；

第三，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的特权，以及他们与国王等关系的法律。

2. 中国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曾出现过“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虽然这些词的含义也存在一些差别，但大致说来主要有三种情况：

第一，指一般的法律、法度。如《尚书·说命》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晋书》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管子·七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等。这里的“宪”、“宪法”都是指国家制定的一般法律、法度。

第二，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如《管子·立政》中的“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宪既布，有不行宪者，谓之不从令，罪死不赦”。《韩非子·宪法》中的“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等。这里的“宪”、“宪法”不同于刑法等一般法律，违反“宪”、“宪法”是死罪且不能赦免。可见，这里“宪”、“宪法”比一般法律更重要，其效力要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

第三，指颁布法律，实施法律。如《周礼·秋官·小司寇》中的“宪，刑禁”。汉郑玄注曰：“宪表”。这里的“宪”仅指颁布、实施法律、法度。

比较古代中国与西方关于宪法词源，它们既有相同之处，如都具有法律、法度的意义，都有优于普通法的某种倾向；但也有不同之处，古代西方的宪法往往侧重于组织法方面的意义，限制国王或教会的权力；而古代中国的宪法却没有此意，更多地侧重于法律、法度本身。

(二) 宪法涵义的演变

1. 西方

17、18世纪欧洲受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巨大影响，“宪法”词义发

生了质的飞跃。在封建社会末期，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美国的潘恩等提出许多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思想。他们提出“天赋人权”、“民主”、“自由”、“人权”、“正义”等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理论。在资产阶级建立政权之后，这些思想成为资产阶级制定和实施宪法的思想基础。因此，近代宪法的词义涵盖了以普选制、代议制为核心内容的民主政治制度。

西方近代宪法成为一个控制权力的工具，这是近代宪法具有的一个重要特点。西方近代宪法的重大变化是从对王权的限制逐步发展到对政府的权力限制。此时宪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国家权力的运行和分配，但是其目标已经指向“政府”，其隐含的“敌人”就是政府，宪法的功能则倾向于成为限制政府权力的立法。

实例 1-1：托马斯·潘恩论宪法

托马斯·潘恩认为，宪法是一样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一国的宪法不是其政府的决议，而是建立其政府的人民的决议。政府如果没有宪法，就成了一种无权的权力。（摘自《潘恩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46 页、250 页。）

评析：美国开国元勋托马斯·潘恩指出国家和政府是社会契约的产物，分别是由欲望和邪恶所产生。政府是“必要的祸害”，其权力应始终受到限制。政府即使是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免不了的祸害；在其最坏的情况下，就成了不可容忍的祸害。为了限制政府“必要的祸害”，潘恩十分重视宪法和法律的作用，主张实行宪政主义。潘恩认为宪法不仅是一种名义上的东西，而且是实际的东西。它的存在不是理想的而是现实的。宪法是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一国的宪法不是其政府的决议，而是建立其政府的人民的决议。宪法在界定、限制政府权力的同时，也赋予政府必要的权力，使政府权力来源合法化；没有宪法，政府的权力缺乏合法性。潘恩的可贵之处在于他认识到宪法是根本大法，把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提高到宪法的高度。因此，潘恩将宪法定位为“政治圣经”和社会团体的章程。

19 世纪末，随着社会的发展，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发展到了垄断阶段。20 世纪初，又出现了一种新的政权——社会主义国家。1917 年俄

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世界上出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宪法。二战后，许多殖民地和附属国独立前后也都制定了各自的宪法。因此，现代宪法不仅包括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也包括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独立民族民主主义类型的宪法，它反映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以及民族独立时代各国的特点。

从总体上来说，民主化是现代宪法的主流。与近代宪法相比，西方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民主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民主制度进一步完善。但是也有逆流，如法西斯德国对魏玛宪法的践踏，法西斯意大利和日本对各自国家宪法的破坏，后来这些国家走上了侵略和扩张的法西斯道路。

现代宪法与近代宪法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

第一，现代宪法出现了对经济关系的规范与调整；第二，现代宪法涵盖了社会文化制度；第三，现代宪法从限制政府权力的这样一种首要精神转变为对社会整体利益的追求。现代宪法大多体现了社会利益的原则，也更加重视社会福利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中国

在中国，将“宪法”一词作为国家根本法始于19世纪80年代，当时的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基于国际、国内形势，明确提出了“伸民权”、“争民主”、“立宪法”、“开议院”的政治主张，从而揭开了中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序幕。其中，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首次使用“宪法”一词，要求清政府制定宪法，开设议院，实行君主立宪政治。1898年戊戌变法，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维新派要求清政府制定宪法，实行君主立宪。1908年中国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它作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宣示了宪法的合法地位，以法律文件的形式明确了臣民的权利义务，规定了皇帝也要受限于法律等，具有历史进步意义。从此“宪法”一词在中国就成为国家根本法的专用词。

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临时约法》首次在国家根本法意义上涵盖了法治与宪政的基本原理，宪法涵盖了限制公权力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精神。如《临时约法》试图建立一个议会制和责任内阁制的民主共和国，特别是试图约束总统的权力；《临时约法》第2条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明确规定国民享

有的权利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

1946 年，国民党置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民主同盟的反对于不顾，拉拢青年党、部分民主社会党成员召开了其一党主导的“制宪国大”，违反制宪程序，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继续维护国民党独裁统治。因此，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只能是一部“装饰性宪法”，它真正的本质内涵就是独裁、专制，从其产生之初便丧失掉合法性、正当性、权威性，是一部逆历史潮流的反动宪法。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施政纲领，是团结全国人民建设新民主主义中国的大宪章，在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实际上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1953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为主席，由朱德、宋庆龄等 33 人组成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启动制宪工作。1954 年 1 月至 3 月，中共中央宪法起草小组由毛泽东主持，在杭州西湖草拟宪法初稿，这个稿子经北京五百多名高级干部和全国八千多人讨论，易稿二十来次，于 3 月 23 日提交宪法起草委员会作为起草工作的基础。经过 81 天的辛勤工作，开了七次宪法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形成了宪法草案，并于 6 月 14 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向全民公布。宪法草案的全民讨论进行了 3 个月，共征得意见 118 万条。

1954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此时宪法的本质含义已发生深刻历史性的变革，确立了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制度，宪法包含真正的民主、自由、权利、法治，是中国人民经过长期斗争而得来、由人民亲手制定、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法。

实例 1-2：毛泽东论宪法

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讲话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英国、法国、美国，或者苏联，都是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摘自《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第 693 页。）

评析：为了起草宪法，毛泽东广泛阅读和研究了世界各类宪法，有

中国的，有外国的；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有进步的，有反动的。他认为制定本国宪法，参照别国宪法和中国历史上有过宪法，是完全必要的。毛泽东通过研究世界各类宪法，对宪法的概念和本质有了新的认识，宪法是一个国家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总纲领，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宪法的产生是伴随革命成功建立政权并有了民主事实而产生的，但并不是说有民主才有宪法，有宪法必定有民主。

（三）宪法的概念

学术界针对宪法的概念有过广泛的、持久的、深入的探讨，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阐述宪法的概念，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十几种：

观点一：“宪法就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巩固统治阶级专政，规定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国家根本法。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是阶级斗争中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反映，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义》，1964年9月印刷，第7页。）

观点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宪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义》，1980年6月印刷，第1页。）

观点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吴家麟主编：《宪法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46页。）

观点四：“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魏定仁主编：《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16页。）

观点五：“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权利的根本法。”（俞德鹏：《立政关系法：

宪法概念的新定义》，《政治与法律》1998年第6期。）

观点六：“宪法是规定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周叶中主编：《宪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观点七：“宪法是分配社会权利并规范其运用行为的根本法。”“所谓社会权利，指的是一定社会内一切权利和权力的总和，它由社会成员的权利和国家权力两个基本方面构成。”（童之伟：《论宪法概念的重新界定》，《法学评论》1994年第4期。）

观点八：“宪法是规定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分配、行使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尹德龙：《试论宪法的概念》，《法学探索》1996年第3期。）

观点九：“宪法是调整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基本关系的部门法。”（王磊：《论宪法的概念》，《法学杂志》1999年第5期。）

观点十：“宪法就是规定国家权力应如何为公民权利服务的根本法。”（吕泰峰：《究竟什么是宪法》，《法商研究》1999年第6期。）

观点十一：“宪法是调整立政关系即人们在确立国家重要制度和决定国家重大事情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俞德鹏：《立政关系法：宪法概念的新定义》，《政治与法律》1998年第6期。）

概念是主体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由于学者们研究的角度和方法不同，对于同一研究对象也可能产生不同的认识。我国宪法学者在阐述宪法概念的时候侧重于对宪法的定性研究，特别是侧重于对宪法本质的界定，强调宪法的阶级属性。

本书认为周叶中教授对宪法概念的阐述比较全面、客观。宪法是以民主政治为本质属性，规定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二、宪法的特征

特征是指某一事物自身所具备的特殊性质，是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基

本象征和标志。宪法主要的特征可以归纳为三个：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在内容上规定一个国家最根本性的内容，即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职权及其组织活动的原则等。如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国家机构的根本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包含三层含义：

1. 宪法是制定法律、法规等一切规范性文件的基础和依据。法律、法规等一切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都要受到宪法的约束，是宪法的具体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2. 法律、法规等一切规范性文件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凡是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等一切规范性文件或者被撤销或者宣布无效。这种与宪法相抵触，既包括与宪法具体条文相抵触，也包括与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相抵触。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一切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以及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以宪法作为行为准则。任何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以及公民都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违反宪法都要受到相应的制裁。

（三）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比一般法律更严格

1. 宪法制定

第一，宪法制定时一般要成立宪法制定专门委员会，如制宪会议、宪法起草委员会等。我国制定1954年宪法时就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美国1787年宪法、法国1791年宪法都成立了“制宪会议”。

第二，宪法通过比一般法律严格。一般法律通过只要求立法机关的议员或者代表过半数通过即可。而宪法一般要求最高立法机关的议员或

者代表的 $2/3$ 、 $3/4$ 、 $4/5$ 以上同意，有的国家甚至还要求全民公决。

2. 宪法修改

只有特定的主体才能有权提出宪法修改，如我国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共同提议才有权提出修改宪法，除此之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提出修改宪法。美国要求国会两院 $2/3$ 议员认为宪法有必要修改，或者 $2/3$ 州议会请求修改宪法，才召开制宪会议提出宪法修正案。

实例 1-3：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

1953 年 1 月 13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作出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宪法的起草工作。从 1953 年 1 月到 1954 年 9 月，历时 1 年零 9 个月，根据我国国情，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拟定宪法草案初稿，前后进行了 3 次规模巨大的群众性讨论，参加讨论的人有 1 亿 5 千万人（当时全国 5 亿人口），提出经过宪法起草委员会整理的意见共有 138 万条。经过宪法起草委员会反复修改，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197 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这部宪法，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诞生了，即 1954 年宪法。

评析：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是一般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宪法的制定比一般法律更严格。我国 1954 年宪法的制定是十分严格的，成立了以毛泽东为首的专门宪法起草委员会，集全国之力量起草宪法草案。为了慎重起见，针对宪法草案，组织了三次规模巨大的全国性大讨论，经过反复酝酿、修改，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致通过这部宪法，即 1954 年宪法。这在世界宪法史上是罕见的，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充分认识到宪法治理国家的重要性，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第二节 宪法与宪政

一、宪政的概述

（一）宪政的概念

国外的学者对宪政研究由来已久，他们从不同的角度阐述宪政的概念：

美国政治家萨托利将宪政的要素概括为：

1. 有一部叫做宪法的高级法，不管其是否成文。
2. 存在司法审查。
3. 有一个独立的法官组成的独立的司法机关。
4. 存在基本性的正当法律程序。
5. 存在有约束力的立法方式上的程序规定，可以作为赤裸裸的法律意志进行有效控制机制。

路易斯·亨金认为，宪政意指“成立的政府要受到宪法的制约，而且只能根据其条款来进行统治受制于其限制”。

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丹·莱夫也以宪政蕴含的法治要义来阐述宪政，认为“宪政意指法律化的政治秩序，即限制和钳制政治权力的公共规则和制度。宪政的出现与约束国家和官员相关”。

国外还有学者认为“宪政是这样一种理想，正如它希望通过法治来约束个人，并向个人授予权利一样，它也希望通过法治来约束政府并向政府授权”。

国外的学者对宪政研究将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结合起来，既有对宪法本质内涵的定性概括，又有对宪法外延的定量表述，对宪政的研究比较深入。

我国政治家、学者也从不同的角度对宪政进行研究，但与国外学者研究宪政相比，我国政治家、学者的研究大多数停留在定性研究，即注重宪法的阶级本质属性的研究。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中指出：宪政，就是民主的政治。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毛泽东认为民主的政治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反动派的专政，即新民主主义的宪政或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宪政。毛泽东结合当时中国的国情，揭示了宪政的民主性这一本质属性，将宪政与民主事实、民主政治、民主制度联系起来。

新中国成立以来，学者们结合新的历史背景，对宪政的概念作出了不同的理解和解释。

观点一：宪政大致上是指宪法条文得以在生活的现实中兑现的状态，但是从更宽泛的意义上说，宪政的要义乃是将一切专横的权力纳入规范轨道的事业。

观点二：宪政的本质的确是而且必须是限政。在宪政主义看来，不论一个政府的组织形式如何，都不得存在不受限制的最高权力。

观点三：宪政是以宪法为中心的民主政治，即民主与法治的结合，构成政权的组织形式。

观点四：宪政是一种以法治为形式，以民主为基础，以分权为手段，以个人自由为宗旨的政治体制。

观点五：宪政是以宪法体系约束国家权力，规定公民权利的学说或理念。

观点六：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

本书赞同第六种观点，第六种观点比较全面、客观地阐释了宪政的内涵和本质。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基础，没有宪法就没有宪政；宪政通过民主和法治，限制政府公权力，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政最终目标。

（二）关于宪政的争论

关于宪政之争由来已久，至今仍然十分激烈，围绕宪政是否适合中国国情曾展开激烈的大讨论。

1. 赞成观点：在法学界一部分学者认为宪政虽然是资本主义的产物，但宪政包含的民主、法治、制衡、人权等原则仍然适合中国的国情，宪政与社会主义制度并不存在矛盾和冲突，而是具有兼容性。宪政有资产阶级宪政和无产阶级宪政之分，不宜笼统地摒弃“宪政”一词，社会主义宪政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等可以并行不